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從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感染武漢肺炎致傷病或死亡相關權益一覽表

109.03.31 人事處製表

項目	說明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	一、發給對象：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 二、發給要件：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含武漢肺炎)防治工作，非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感染武漢肺炎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 三、相關補助上限： (一) 傷病給付：35 萬元。 (二) 身心障礙給付： 1.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1,000 萬元。 2. 中度身心障礙：500 萬元。 3. 輕度身心障礙：265 萬元。 (三) 死亡給付：1,000 萬元。 (四) 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 此 3 項補助 無須抵充 四、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由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申請書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五、辦理依據：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 (二)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一、發給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發給要件：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非故意致感染武漢肺炎造成傷病、失能或死亡。 三、發給標準： (一) 受傷慰問金：1 萬元~10 萬元。 (二) 失能慰問金：30 萬元~300 萬元。 (三) 死亡慰問金：120 萬元~300 萬元。 四、抵充規定：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支領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與

項目	說明
	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 五、辦理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額外保險	一、發給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發給要件：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於防疫期間自行規劃保險內容，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 1,000 萬元。 三、抵充規定：須抵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四、辦理依據：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 (二)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一、發給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發給要件：「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必要條件，並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三、辦理依據： (一)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 (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
退撫相關事宜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二、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時，如感染疾病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如感染疾病以致死亡，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 三、辦理依據： (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53 條至 59 條。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23 條、第

項目	說明
	33 條、第 53 條至 59 條。 (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1 條至 13 條。 (四)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
需否停發月退休金(俸)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武漢肺炎工作，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 2 萬 3,800 元(軍人為 3 萬 3,14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 二、如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亦得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 三、辦理依據： (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第 1 款。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第 1 款。 (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四)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